

御纂七經·春秋

第八冊
第二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四

定公

集說

孔氏穎達曰魯世家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之弟以敬王十一年卽位諡法安民大慮曰定

壬辰

敬王十

元年

晉定三年齊景三十九年衛靈二十六年蔡昭十年鄭獻五年曹隱公通元年陳惠

一年

二十一年杞悼九年宋景八年秦哀二十八年楚昭七年吳闔廬六年

壽王

定

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卽位也定無正月者卽位後也卽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

知也曷爲未可知在季氏也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爾

穀梁

不言正月。定無正也。定之無正。何也。昭公之終。非正終也。定之始。非正始也。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

不言卽位。

喪在外也。

胡傳

元年。必書正月。謹始也。定何以無正月。昭公薨于

於是曠年無君。春秋欲謹之而不可也。季氏廢天子衍及務人而立公子宋。宋者昭公之弟。其主社稷。非先君所命而專受之於意如者也。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君。定公無正爾。

集說

孔氏穎達曰。釋例曰。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

中用元年卽位之禮。因以元年爲此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未卽位。元必不改。而於春夏卽稱元年。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於時春夏當名此年爲昭公二十三年。及六月旣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

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
統此歲故入年卽稱元年也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
於春夏卽以元年冠之是有因於古也陳氏岳曰
春秋諸公卽位之歲有書卽位者有不書卽位者然皆
備五始以謹其始唯定公卽位第書元年春王而不書
正月孫氏復曰不書正月者定公未立不與季氏承
其正朔也是時季氏專國昭公薨于乾侯及歲之交定
又未立故略不書焉所以黜彊臣而存公室也劉氏
敞曰定非正始奈何昭公薨于乾侯季氏逆其喪至於
壞墮公子宋先入以主社稷蓋受之季氏也非受之先
君者也杜氏鰲曰定公元年之正月政無所繫故不
書正月然必書王者春秋樹王法不可不書王以端本
也且王者所以正天下天下不可無王故不可以不存
也正者所以繫一國今國之政無所稟故不復出正月
之文以見魯國無正而不與季氏之專也程氏迥曰
定公未立先書元年春者追書之也薛氏季宣曰元

年書正。以正其始。昭公已卒。定公未克踐阼。是昭公之
末世。未得爲定公之始年也。張氏洽曰。昭公自去年
十二月薨于乾侯。魯國之政聽命彊臣。不書正月。見一
國之無主。而正朔之無所承也。趙氏鵬飛曰。羣公之
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正月。謹始也。歲之終。天子
頒來歲之正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行之。所以尊王室而
大一統也。王室旣微。正朔之頒與否。固不可知。而天下
諸侯實用周正。無改也。春秋不從其不頒。而廢一統之
義。故於元年必書王正月焉。此春秋所以行天子之權
歟。然十二公之中。惟定元年不書正月。蓋昭公死于乾
侯。定公未立。政在季氏。魯實無君。何以成正朔哉。故不
書正者。聖人不與季氏得承正朔也。家氏鉉翁曰。子
惡之弑。宣公之立。襄仲立之也。春秋猶書正月。今昭薨
定立。季氏立之。而不書正月者。正月者。天王以頒朔於
諸侯。諸侯受之。而頒之國中者也。惡弑宣篡。是雖爲篡
而魯猶有君。今昭公之喪未返。公子宋未立。魯無君也。

魯無君而季氏自以爲君。頒朔於廟如常禮。春秋黜之。故書王。不書正。書王。明王法以治季氏也。不書正月。正朔非季氏所得而頒也。前此公雖在外。而歲首必書公在。存公也。存公。是故頒朔。今公已卒於外。嗣子爲賊臣所廢。魯國無君。是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正。王朔在廟。非賊臣所得頒也。李氏廉曰。隱元年事在三月。莊元年亦事在三月。定元年亦事在三月。然隱莊皆書正月。則定公之無正始可知矣。蓋隱莊雖無正始。而卽位皆在正月。則定卽位在六月故也。又曰。定哀多微辭。公羊之言是也。然何氏指定定公無正。新作雉門。喪失國寶。黃池之會。獲麟五事。當之。則非本旨矣。汪氏克寬曰。秦以前皆踰年卽位。漢惠以後卽位於先君卽世之年。然猶踰年改元。自漢帝禪卽位。改元於昭烈崩之次月。厥後皆一年二君。而兩建元矣。然朱子綱目。必大書先君之年。分注嗣君之改元。以爲君臣父子之教。所關甚大。皆取法於春秋踰年改元之意。此年雖定公未卽

位而追書元年春者以昭公已薨則是年實嗣君之年不可不書元年春亦猶晉建武元年愍帝既廢元帝始於三月卽晉王位而綱目追書建武元年春正月也邵氏寶曰定無正而有春王春王三月也事在三月故以三月書趙氏恒曰元年正月卽位卽位者有國之始正月所以正卽位也卽位則有書有不書元年之正月無不書者二年以後正月則有不書矣魯於是曠年無君史雖追書卽位後所改之年以繫前半年之月日而正月未卽位實與他公不同故比於常年而以王三月繫執仲幾之事而不書正月也余氏光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書春王三月屢矣非獨定也不書正月無事也二月無事亦不書三月晉人執仲幾書以誌晉之無王非爲魯無君也

元年不書正月杜氏預以爲公卽位在六月故也先儒多從之謂不與季氏以頒朔甚合情事公葬以爲正

卽位穀梁以爲無正始二說皆可相通蓋因其無正而正之也。邵氏寶趙氏恒余氏光皆謂正月二月無事故書三月亦是一說。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大夫專執於是始。



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泄政衛彪侯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奸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甯。范獻子去其柏椁以其未復命而田也。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裁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郕吾役也。薛宰曰。宋爲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命。仲幾曰。踐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於邳。仲虺

居薛以爲湯左相。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爲宋役。亦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必以仲幾爲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齊高張後。不從諸侯。晉女叔寬曰。周襄弘。齊高張。皆將不免。襄叔違天。高子違人。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衆之所爲。不可奸也。

大陸。杜注。禹貢大陸。在鉅鹿縣北。嫌絕遠。疑此田在汲郡。吳澤荒蕪之地。案吳澤陂。在今懷慶府修武縣北。一名太白陂。卽三橋陂也。甯。杜注。今修武縣近吳澤。孔氏穎達曰。甯卽修武城也。案今修武縣治西有修武。攻城水經注。修武故甯也。韓詩外傳。武王伐紂。勒兵於甯。更名甯曰修武。



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不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不與大夫之伯討也



案左氏諸侯會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邠吾役也爲是執之則有罪矣書晉人執仲幾于京

師則貶辭也以王事討有罪何貶乎案周官司隸掌凡囚執人之事屬於司寇凡諸侯之獄訟定以邦典凡卿大夫之獄訟斷以邦法則大司寇之職也不告諸司寇而執人於天子之側故雖以王事討有罪猶貶凡此類皆篡弑之萌履霜之漸執而書其地謹之也每謹於初而禍亂熄矣



杜氏預曰晉執人於天子之側而不以歸京師故但書其執不書所歸孫氏復曰春秋之義諸侯

不得專執況大夫乎宋仲幾會城成周韓不信陪臣也非天子命執仲幾於天子之側甚矣故曰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以疾之孫氏覺曰諸國之大夫相率而城天子之都義也仲幾不受功不義也以義而討不義當

也。然而在尊者之側。請命而後執。可也。既不請命。則歸於王。可也。諸侯執人而自治之。猶以爲不可。在尊者之側。既不請命。又不歸於王。其無王甚矣。其稱人。以爲雖執得其罪。不與其專也。黃氏仲炎曰。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諸侯執人於天子之側也。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是大夫執人於天子之側也。由諸侯之無王。以至於大夫之無王。則其變極矣。家氏鉉翁曰。不告王。不歸司寇。周霸討於天王之側。無王也。是故不以城爲王事。而略晉大夫之罪。李氏廉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於王側。而不歸之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伯討穀梁胡氏是矣。公羊以爲大夫不得專執。則是。以于京師爲伯討。則非。

夏六月癸亥公薨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傳 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於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

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與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羣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喪及壞隤。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隤反。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

胡傳

昭公之薨。已越葬期。猶未得返。至於六月癸亥。然後喪至。而定之卽位。乃在是月之戊辰。蓋遲速進退。爲意如所制。不得專也。以周書顧命考之。成王之崩。在四月乙丑。宰臣大保。卽於是日。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王世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宅憂。爲天下主。不待崇朝而後定也。今昭

公喪至。在葬期之後。公子宋自壞墮先入。猶未得立。是知爲意如所制。不得以時定。非謂正棺乎兩楹之間。故定之卽位。不可不察也。夫卽位。大事也。宗嗣先定。則變故不生。蓋代君享國而主其祭。宜戚宜懼。一失機會。或萌窺伺之心。至於生變。則爲不孝矣。古人所以貴於早定。國家之本也。今昭公之薨。定公之卽位。春秋詳書於策。非爲後法。乃見諸行事。爲永鑒耳。



趙氏匡曰。卽位皆於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旣殯而卽位。故書日。程子曰。定公至六月。

方卽位。見季氏之制也。

高氏閌曰。季氏旣逐其君。君

薨。又不卽以國君喪禮迎之。今又廢其嫡嗣而專立其弟。宋不擇所處。汙於僞誘於利。昭公喪至五日而殯。遂自卽位。此非受之先君而專受之意如者也。旣爲意如所立。故不復討意如之罪。家氏鉉翁曰。定公之立。不書卽位。正也。今書卽位。以其篡君之子。受位於賊。特書

卽位以正之也。定公而能執子臧、季札之讓，逃而去之。夫然後於義爲盡。今也受位於賊臣，曾不曰先君有嫡子在，我不當立，偃然自以爲己之所當得，是與篡何遠哉？春秋書卽位，從桓宣之例，夫豈與之亦以誅之也。汪氏克寬曰：定公爲逐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幸於禍而忘其讎，誅於利而忘其辱，故雖內無所承，上不稟命，亦如其意而書卽位，以著其自立之罪。此於文成襄昭哀而無貶者，美惡不嫌同詞。季氏本曰：務人、公衍、季氏所忌，公喪至壞隤而季先入，意如抑使聽已所爲，故不以時定位。如昭公禮皆從薄葬，太速，耐太遲，是也。豈爲喪紀而君宋於五日之後哉？王氏樵曰：昭公薨，至是閱七月矣，已越葬期而喪始至，喪至五日而定公始立，蓋意如無君，不以禮正先君，後君之終始逆之，緩立之，緩皆不以時，其惡著矣。余氏光曰：元凱曰：諸侯薨，五日而殯，殯則嗣子卽位。昭公喪自外歸，斂事已畢，何待五日而後殯乎？不過假此以持宋而樹已，援立之。

恩耳。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季孫

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榮駕鸞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恥之，乃止。

李孫問於榮駕鸞曰：「吾欲爲君謚，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

集說

呂氏本中曰：「葬必曰我君，所以隆君父之恩，盡忠愛之義。」至於此時，詳味書法，然後有以大警動於

冥臣

下者。高氏閔曰：「昭公薨，半載餘，始以喪歸，歸及

葬月

而遽葬，見魯之臣子無恩於先君如此。趙氏鵬

曰

八月而葬，其故可知。季氏廉

公

書葬，罪魯不以季氏爲逆也。

九月大雩

說

陸氏淳曰。公穀言月雩。正秋冬大雩。皆非正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雩。啖子曰。雩者。以祈雨也。若待毛澤盡。人力竭。雖雨何救哉。蓋傳以日月爲例。故有此分別。又曰。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而請焉。趙子曰。案大雩。卽山林川澤。能興雲雨而皆祈焉。不必專於上公也。薛氏季宣曰。有三年之喪。而行大雩之禮。見三桓之無上也。

立煬宮

煬羊讓反

左傳

昭公出故季平子禱於煬公。九月立煬宮。

公羊

煬宮者何。煬公之宮也。立者何。不宜立也。立煬宮。非禮也。

穀梁

立者不宜立者也。

傳

煬公伯禽之子。其曰立者不宜立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

杜氏

預曰。煬公伯禽之子也。其廟已毀。季氏禱之而立其宮。書以譏之。張氏洽曰。季氏妄禱而踰

祀典以立久祧之宮。聖人特書。必有會謂煬公不如林

放之歎乎。黃氏仲炎曰。立煬宮猶立武宮也。家氏

鉉翁曰。公薨於外。魯之大感而意如以爲獲神靈之祐

爲煬立宮。其無忌憚之心何所不爲哉。萬氏孝恭曰。

煬公考公之弟也。魯之以弟繼兄而立。蓋始乎此。昭公

之在魯已立公爲爲太子。及其居鄆。又黜公爲而立公

衍。則國固有適嗣矣。季孫舍適嗣不立而立定公。定公

乃昭公之弟。季孫恐人之議已。於是而立煬宮。其意若

曰。煬公以弟而繼兄。魯一生一及之所自始。今定公以

弟而繼昭公。則亦煬公之以弟而繼考公者也。則舍公